

高雄榮民總醫院護理部護理指導單張

科 別	神經內科	編號：7910007
主 題	選擇養護機構應注意事情	94.12.28 訂定
製作單位	出院準備服務	104.08.12 二修
		審閱

當您需要選擇養護機構時，可以先經由社會局、衛生局、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，多方收集相關資訊，以下步驟提供您選擇機構的參考：

一、第一步：三思您家人的需要！

(一) 一思：思考家人所需的照顧內容

1. 如果您的失能家人目前在醫院：

- (1) 可請教醫院的醫護人員（或出院準備服務個案管理師），有關後續照顧應注意的事項。
- (2) 可請教社會工作人員社會福利相關服務措施及資源，例如：申請身心障礙手冊及後續照顧。

2. 如果您的失能家人目前已轉介回家：

- (1) 可請教原來的醫療單位，有關失能家人需要的相關醫療照護。
- (2) 請教當地的社會福利單位或衛生所，相關的照護服務資源。
- (3) 可直接電洽各縣市已成立長期照顧管理示範中心的個案管理師，請管理師協助評估您及您家人的照顧需求。



照片來源: homaster.pixnet.net

(二) 二思：思考人力、財力能否負擔照顧失能家人

1. 長期照護需要家人的長期支援，台灣目前長期照護的生活照顧層面大部份皆由家人提供，所以，您並不孤單。當您遇到有家人需要長期照護時，宜先評估目前家人照顧的可行性。當失能狀況較輕微，照顧需求較低時，家庭照顧不失為可行方案，而且對失能的家人會是較好的安置。當失能狀況嚴重及照顧需求多時，且家人照顧無法負荷時，可能可以思考其他替代方案，如日間照護/日間託老，或機構式（養護機構、長期照護機構或護理之家機構）的照護。
2. 長期照護時間長短可以是幾個月，甚至長達幾十年；照顧上的費用，如果是家人照顧人力的照顧費用可能較為節省，而親人的照顧也較為貼心；如果是機構式照顧，照顧費用從 20,000~60,000 元，對有需要長期照護的家人，負擔實在不輕，宜仔細考量。如果您及您的家人已選擇機構照顧，則應思考家人送至機構後，如何協助失能家人適應新的機構生活。

(三) 三思：思考資訊來源的專業性

勿道聽塗說，勿隨意聽信非專業人員的推薦，宜請教相關專業人員的意見，確認被照顧的品質。

二、第二步：親自至養護機構多看、多問、多聽、多聞!

- (一) 是否有經政府合法立案：有「立案證書」或是「開業執照」。
- (二)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相關訓練的合格證書。
- (三) 人性化與無障礙生活照護：住民服裝、儀容以及環境是否乾淨整齊，寢室設計人性化，與鄰床與視線隔離屏障物（如屏風或隔簾）；了解工作人員是否對住民親切有禮、尊重住民，並有耐心、適時地提供照護服務。
- (四) 醫療設備部份：是否有緊急呼叫系統、急救設備、換藥車等。
- (五) 公共安全設備部份：在消防設備、緊急出口、防滑地板、防火或耐火建材、防焰隔簾是否符合規定，緊急出口是否保持通暢、各樓層是否設有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禁菸燈示。
- (六) 其他可納入評估的部分：如便利性、了解機構與家人上班或住家地點的距離或機構與就醫醫院的距離。
- (七) 了解機構收費標準，並在訂定契約內容中清楚說明收費標準和收費項目，如自費項目、保證金、急病儲備金、短期離院收、退費問題等。是否有那些物品需家屬自備，例如尿布、看護墊等。
- (八) 服務人員是否充足，了解每班護理師及看護員與住民的比例。
- (九) 機構中是否提供復健師與營養師服務。
- (十) 機構中是否有社工師規劃娛樂性活動，增加住民互動機會。
- (十一) 是否有合適的醫院或診所，提供醫療支援，包括急診或一般門診。
- (十二) 可以詢問該機構的住民或家屬他們對機構的滿意度。
- (十三) 當住民有身體不適或需緊急救護時，是否能即時獲得醫療服務，並能立刻通知家屬。
- (十四) 進入機構是否聞到異味，如：尿味或消毒藥水味，住民身上是否有異味。

三、最後叮嚀：為家中失能長者選擇機構時，必須尊重當事人的意願及需求!

尊重、溝通、協調：主要照顧者、其他照顧者和其他家庭成員在討論時，能與當事人一同溝通，尊重他/她的感受與需求，減少失能長者的抗拒和壓力。

參考資料：

林麗嬋（2014）．機構式長期照護方案．陳惠姿、楊清姿．*長期照護實務*（7-2~7-29）．臺北市：永大。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（2015）．*長期照護機構：如何選擇長期照護機構*．取自：<http://khd.kcg.gov.tw/Main.aspx?sn=807>

備註：每年審閱一次

所有衛教資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，無法提供任何醫療行為和取代醫師當面診斷，若有問題，請向門診醫師或原住院病房諮詢！